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基簡字第369號

原告 昱信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宏

訴訟代理人 林士桔

被告 來嘉惠

訴訟代理人 顏碧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7月5日下午3時35分，在
本院第九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煜庭